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6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46914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「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
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」之自我監控進階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21日師大特教字第
1151014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：
 - (一)北部場：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 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
院三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(二)南部場：115年6月27日(星期六)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
大樓4樓7414教室。
 - (三)各場次名額預估40人。
- 三、建議參加之對象：
 - (一)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(二)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商人員。

輔導室 115/05/27 16:06



1150006192

有附件



(三)各級輔導團團員、輔諮中心、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。

(四)普通教育、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。

(五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。本次研習完成者，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逕洽業務承辦人：賴俐婷助理(Tel：02-77495051，E-mail：ntnu5035@gmail.com)。

六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身心障礙教育分團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